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湟中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 总  则 1**](#_Toc18010)

[1.1 编制目的 1](#_Toc4138)

[1.2 编制依据 1](#_Toc8015)

[1.3 适用范围 2](#_Toc27792)

[1.4 火灾级别 2](#_Toc4975)

[1.5 工作原则 3](#_Toc14048)

[**2 危险源分析 4**](#_Toc30862)

[2.1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分析 4](#_Toc4847)

[2.2 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 7](#_Toc15167)

[**3 组织体系 8**](#_Toc23269)

[3.1 应急组织机构 8](#_Toc30046)

[3.2 职责 1](#_Toc12325)0

[**4 运行机制 17**](#_Toc15857)

[4.1 预防、预警  1](#_Toc1048)7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2](#_Toc9522)2

[4.3 预警行动 2](#_Toc24740)4

[**5 应急响应 2**](#_Toc9660)**6**

[5.1 响应分级标准 2](#_Toc13599)7

[5.2 先期处置 2](#_Toc23589)9

[5.3 现场处置 3](#_Toc21490)0

[5.4 扩大应急 3](#_Toc8350)7

[5.5 新闻报道 3](#_Toc28240)7

[5.6 火案查处 3](#_Toc14919)8

[5.7 应急结束 3](#_Toc1709)8

[**6 后期处理 3**](#_Toc25169)**9**

[6.1 善后处理 3](#_Toc22482)9

[6.2 救助 4](#_Toc15668)0

[6.3 保险 4](#_Toc24012)1

[**7 保障措施 4**](#_Toc25211)**1**

[7.1 扑火队伍保障 4](#_Toc22271)1

[7.2 通信保障 4](#_Toc4076)2

[7.3 交通运输保障 4](#_Toc1831)2

[7.4 医疗卫生保障 4](#_Toc19237)3

[7.5 治安保障 4](#_Toc4877)3

[7.6 资金保障 4](#_Toc3294)3

[7.7 物资保障 4](#_Toc17210)4

[7.8 技术保障 4](#_Toc11118)4

[**8 预案管理 4**](#_Toc11502)**5**

[8.1 公众宣传教育及培训 4](#_Toc9798)5

[8.2 预案演练 4](#_Toc31781)6

[8.3 预案编制及修订 4](#_Toc17024)5

[**9 责任与奖惩 4**](#_Toc11892)**7**

[9.1 奖励 4](#_Toc10425)7

[9.2 处罚 4](#_Toc19960)8

[**10 附则 4**](#_Toc30404)**8**

[10.1 预案衔接](#_Toc29881) 49

[10.2 预案解释部门 4](#_Toc3070)9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_Toc25646)9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迅速、有序地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结合全县草原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2019年修订版）；
4. 《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4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9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第101号）；
9.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第38号）；
1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第47号)；
1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 《全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3. 《西宁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湟中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甘河工业园区以外区域草原（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林区和城镇区域除外。

（2） 本预案是湟中县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其中之一，是在《湟中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指导下运行。

**1.4 火灾级别**

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将森林草原火灾分为四个级别。

（1）Ⅰ级（特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

② 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伤20人以上的；

③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2） Ⅱ级（重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

②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人数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③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3） Ⅲ级(较大):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

②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③ 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4） Ⅳ级(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

② 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③ 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5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在全面落实预防措施的同时，充分做好扑火各项准备。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到反应迅速、组织有序、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1）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报，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迅速、有效地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乡(镇)两级政府分级负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县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立足防范、常抓不懈。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到常抓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2 危险源分析

**2.1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分析**

**2.1.1湟中县草原资源**

湟中县土地总面积364.61万亩，草地面积259.07万亩, 可利用草场面积194.56万亩。草地类型有山地干草原类、高山草甸亚类、灌丛草甸亚类、疏林草甸亚类、山地草甸类、附带草地类。

**2.1.2湟中县草原分布情况**

1、山地干草类草原

位于海拔2250-3000m的低山丘陵、山地阴坡和阳坡地带的草原属于山地干草类草原，主要分布在土门关乡、田家寨镇、多巴镇、共和镇、海子沟乡等乡镇。

2、高寒草甸类草原

高寒草甸类草原包括高山草甸类草原和灌丛草甸类草原。位于海拔3500-4400m范围内的山地阴坡和阳坡地带的草原属于高山草甸类草原，主要分布在上新庄镇、上五庄镇、李家山镇、群加乡等乡镇；位于海拔3000-3700m山地阴坡和阳坡地带的草原属于灌丛草甸类草原，主要分布在上新庄镇、上五庄镇、李家山镇、大才乡、共和镇、鲁沙尔镇等乡镇。

3、山地草甸类草原

位于海拔3000-3600m范围的内山地阴坡和半阳坡地带的草原属于山地草甸类草原，主要分布在上新庄镇、上五庄镇、李家山镇、共和镇等乡镇。

4、附带草地

位于海拔2800-3400m范围内的山地阴坡地带的属于附带草地，主要分布在上五庄镇、李家山镇、共和镇、群加乡等乡镇。

**2.1.3 森林草原火灾产生原因**

草原起火的原因主要有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境外火蔓延三大类。

人为因素主要包括故意放火和过失起火，如非生产性用火中野外吸烟、上坟烧纸、燃放鞭炮、取暖、乱倒炉渣、野炊、驱避野生动物等；生产性用火中烧荒、烧秸秆、烧田埂、机动车喷火、施工爆破、禁火区小孩玩火、当地居民倾倒的炉火复燃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次数占森林草原火灾总次数的90%以上。

自然因素比较多而复杂，其中闪电是常见的起因之一。可燃物自燃是另一个起因。秋后降雪前和来年春季化雪之后，由于气候干燥、风大、日照时数长，可燃物自燃常会引起森林草原火灾。另外磷火也是草原火的起因之一。草原大量的死亡动物骨架遗留在草原上，而动物骨架中丰富的磷很容易引起野火。
外来火(源)主要指从与接壤地带烧入的火，这类火源与其他几类火源不同的是：第一，可预见性高，但难控性大；第二，它已形成了火势较大的火场，其能量等级远远大于其他种类火源。

**2.1.4森林草原火灾的特点**

1.突发性强。草原面积大，地势平坦，可燃物易燃，一旦发生火灾，在大风作用下，火势迅猛扩展，难以控制;由于草原地区风向多变，常常出现多叉火头，蔓延速度快，形成火势包围圈，人、畜转移困难，极易造成伤亡，危害性严重。

2.季节性明显。我县森林草原火灾一般多发生在每年的9月份至翌年6月初。春季，随着草原地区积雪逐渐融化，高温、大风天气增多，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秋冬季草原植被开始枯黄，降雨减少，较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2.1.5森林草原火灾火情种类**

一般分为地表火和地下火2种。主要以地表火为多，地下火发生较少。

[地表火](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8%A1%A8%E7%81%AB)：

（1）急进地表火

火蔓延速度快，通常每小时达4公里以上，往往燃烧不均匀，常留下未烧的地块，危害较轻。火烧迹地呈长椭圆形或顺风伸展呈三角形。

（2）稳进地表火

火蔓延速度缓慢，一般每小时1公里至3公里，火烧时间长、温度高、火强度大、燃烧彻底，能烧毁所有地被物，对草原危害较重，火烧迹地为椭圆形。

 [地下火](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B%E7%81%AB)：草原地下火是指草原地表以下可燃物的燃烧现象。一般深度不超过50厘米。但其燃烧速度极慢，有时无烟、无气，较难观察。其特点是隐存时间长，一旦遇到大风天气，火极易烧出地面，引燃周围的草场，引发地表火。

**2.2 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

草原一般面积大、地势平坦、可燃物易燃性强，一旦发生火灾，在大风作用下，火势迅猛扩展，难以控制，会大量烧毁草原上的自然资源以及动植物，这些资源的恢复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或许会永久烧毁。森林草原火灾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受灾牧户倾家荡产，容易烧毁国家重要设施和草原保护建设基础设施，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森林草原火灾除容易造成牲畜损失外，还烧掉了牲畜赖以生存的牧草，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森林草原火灾过后，造成地表裸露，易受大风侵袭而使表土层丢失，不利于水土保持，将引起水涝、干旱、泥石流、滑坡、风沙等自然灾害发生；引起表土层有机物减少，对草原生态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草原与森林交叉分布，草原一旦起火，极易烧入林区引发森林火灾，威胁林区安全。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组织机构**

**3.1.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湟中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总 指 挥：**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主管安全副县长 县政府主管公安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 县应急管理局长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3.1.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长兼任。

**3.1.3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工作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警，根据报警的情况，立即成立以县应急管理局长为组长、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成员的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工作组迅速到达火灾一线开展工作，县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长

**副组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有关负责人。

**3.2 职责**

**3.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草原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安排部署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措施。

（2）领导、组织和督导各乡镇、有关部门进行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指挥、扑救、调查等事宜;协调解决涉及各乡镇之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重大事宜,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3）负责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和停止实施草原防火预案,研究部署草原防火重大工作。

（4）协调落实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落实有关领导负责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事项；根据火情向县政府、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有关草原防火的重大事宜。

**3.2.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1）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较大、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形势,研究解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调动驻军（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2）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县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部署和研究年度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工作；

（4）检查、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草原防火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重要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科学指导草原

防火工作；

（5）全面掌握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火情，组织、协调、指导

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救援信息，并适时发布公告，将森林草原火灾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7）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规章和政策。

**3.2.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职责**

（1）接受总指挥的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

（2）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的权限和职责。

（3）协助总指挥部署和研究年度草原防灭火工作；

（4）协助总指挥检查、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草原防火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重要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科

学指导草原防火工作；

（5）协助总指挥全面掌握森林草原火灾火情，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协助总指挥责令有关部门安排做好人员疏散、物资准备、抢险救援、信息报送、善后处理以及恢复重建、生活秩序等工作；

（7）协助总指挥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救援信息，并适时发布公告，将森林草原火灾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8）协助总指挥定期督察预案的演练，督察预案的调整、修改、补充、审查、备案、公布情况；

**3.2.4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全县草原防火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汇集、上报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
3. 提出具体的草原防火措施、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4. 负责全县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草原防火设备、车辆等防灾救灾物资的储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5. 贯彻县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6.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7. 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2.5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公安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查处、重点区域巡护、违法用火行为查处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维稳工作。
2.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动员民兵分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3.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开展草原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并开展实施有关工作，发布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4.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履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监督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草原开展重大草原区域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按程序提请以森林县草原防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火灾预防工作。
5. 县纪委监委：参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建议；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麻痹大意、玩忽职守的国家公职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6.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8.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和保障；做好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各类管辖公路边沟杂草清理。
10.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粮食供应等物资储备和供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1. 县财政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防治与救援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安排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援应急款的分配情况，负责救援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 县民政局：做好因森林草原火灾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做好公墓设施内防火工作。
13. 县水利局：做好管辖水库、灌渠管理范围内草地的草原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情况资料，做好库区、河道等区域消防取水等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提供疫情与防治情况，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5.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森林火灾发生区域产生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加强监测，防止环境污染。
16. 县气象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进行监测，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草原局联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警。负责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实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7.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中、小学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草原火险区域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18.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宣传报道和草原防火科普知识的传播工作，按规定向公众公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等信息。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所需应急救援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各种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保持森林火灾重要应急物资价格稳定。
20. 县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因森林草原火灾受灾损毁的电力设施；负责灾后电力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1.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保障通信畅通，负责因森林草原火灾受损通信设施的修复畅通管理。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令，完成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草原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积极组织和调运本地扑火人员、物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先期处置，扑救初期火灾，保证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3.2.6 县森林草原火灾赴火场工作组职责**

（1）组织成立火灾现场扑救指挥部，制定扑救方案，安排扑救任务和工作计划。

（2）赴火场工作组应全面掌握火灾现场的地形地貌、社会情况和火场动态，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汇报火场动态有关情况。

（3）做好扑灭火场的全面清理和验收，清理余火，确保火灾彻底扑灭，防止死灰复燃。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火灾案件查处、调查工作。

（4）负责扑火现场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预警**

一旦发现或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监测、监控和信息接警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判预测，达到预警程度的立即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并提出预警建议；无法研判的综合信息，立即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析、预测，达到预警程度的，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报告情况，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息。

各相关责任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依据相关预案进入警戒状态并实施处置。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各草原防火责任部门利用兴建瞭望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6%E9%A2%91%E7%9B%91%E6%8E%A7%E7%B3%BB%E7%BB%9F)、地面巡逻、群众报告、建立智能预警系统等计算机技术和现代网络技术，建成应用草原防火的预测预警支持系统，逐步实现预测、预警工作的现代化，在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建设应用过程中，建立起各种事件的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和专家库，为草原防火预测、预警和处置提供科学的依据。

**4.1.1草原防火期**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湟中县草原防火期为每年9月份至翌年6月初。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一般多发生在此时间段，春季，随着草原地区积雪逐渐融化，高温、大风天气增多，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秋冬季草原植被开始枯黄，降雨减少，较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在草原防火期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4.1.2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1、草原防火指挥部要组织划分草原防火责任区，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草原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的草原火险区，确定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建立健全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2、各乡镇及草原防火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草原防火意识。

3、各乡镇及草原防火部门要有计划地清除辖区草原内可燃物，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加强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专业、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在草原防火重点期内，组织安排人员值班，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牧草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

4、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5、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6、在草原防火期内，草原防火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7、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8、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

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本单位的草原防火工作。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履行草原防火义务。

**4.1.3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依照国家标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

（1）Ⅳ级（蓝色）预警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Ⅳ级预警信息。

（2）Ⅲ级（黄色）预警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县政府向西宁市人民政部报告，由西宁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发布Ⅲ级预警信息。

（3）Ⅱ级（橙色）及Ⅰ级（红色）预警

由县人民政府向西宁市人民政部报告，再由西宁市人民政府向青海省人民政府报告，由省草原防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4.1.4 预警发布程序**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根据气象变化、草原可燃物的变化以及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源发生状态，预测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在草原防火期内，依据有关工作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并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号，起到宣传和防范作用。同时，县、乡草原防火机构按照草原火险预警等级高低和本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做好预防准备工作。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分析、早预测、早处理的原则，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收集、报告我县范围内可能造成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各类行业信息的采集、分析、预测由各相关部门负责，综合类信息一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二是通过有关部门报送，综合类信息的分析、预测采用咨询方式进行。

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火情。

**4.2.1 政府预测预报**

（1）草原火险预测预报

在草原防火期内，县气象部门要做好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并在电视台、电台、移动通信网络等媒体向全县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2）火情动态监测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火灾动态;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成全面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网络。

（3）人工影响天气

由气象部门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4.2.2 公众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和灾情信息，必须立即向当地草原防火机构或政府部门报告。对重点区域各乡镇（街道）在村（居、社区）委员会、相关企业应该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鼓励公民报警。

**4.2.3 信息监测与报告的内容**

（1）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和灾情的信息；

（2）有关专项预案中涉及的预防、预测、预警、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单位和时间、主送单位、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内容。

（3）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和灾情，在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所有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各乡镇草原防火机构在组织扑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5）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警信息后，应及时通知火警所在地乡镇、村庄负责人立即核准相关情况，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出现下列重要情形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① 发生在重点火险乡镇的森林草原火灾;

② 发生在重点牧草区、景区、保护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③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

**4.2.4信息安全**

在信息监测与报告全过程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的各项制度和规范。

**4.2.5监管及责任**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的信息监测与报告进行监管，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监测、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部门进行催报、督报，对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理。

（2）有关部门必须按预案要求报告相关信息，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追究其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3）公民有义务将所知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有关部门。

**4.3 预警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草原防火责任区，建立草原防火应急责任制度和联防制度，完善草原防火监测制度，加强草原防火设施建设，设立草原防火隔离带。组织经常性的草原防火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草原防火意识。

发布草原火险预警警报以后，各级草原防火机构在做好日常准备工作的同时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一）蓝色预警响应。

（1）密切关注本区域天气情况；

（2）随时查看火险预警的变化趋势；

（3）各乡镇及草原防火部门按照防火期草原防火工作安排，坚持领导带班，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4）安排值班员、巡查队员、瞭望塔观察员上岗到位加强观察监测，坚决制止违规违章用火现象;

（5）通知各重点草原区半专业扑火队人员做好待命准备，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事件。

（二）黄色和橙色预警响应

（1）各乡镇及草原防火部门密切注意草原火情动态，带班领导要随时掌握情况，防火办值班人员将火险等级预警警报及时通知乡镇草原防火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2）基层各单位值班员、巡查队员、瞭望塔观察员严密监视辖区各种情况，严格禁止一切违规违章用火现象。

（3）半专业扑火队集中待命，接到扑火命令后，扑火物资和扑火设备立即装入运输车辆，并在10分钟内集结出发，前往火警发生地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三）红色预警响应

（1）各乡镇及草原防火部门高度注意草原火情动态，带班领导要主动了解掌握情况，防火办值班人员将火险等级预警警报通知到乡镇草原防火机构和同级草原防火扑救应急响应联动部门;

（2）基层各单位值班员、巡查队员、瞭望塔观察员严密监视各种情况，严格制止一切违规违章用火现象，对于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死看死守;地面扑火队伍应做好一切扑火准备，运输车辆处于优良状态，扑火物资和扑火设备装入运输车辆内，接到扑火命令后，在3至5分钟内集结出发。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Ⅰ级最高。

（一）Ⅳ级响应（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启动Ⅳ级响应：

（1）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

（2）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

（二）Ⅲ级响应（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启动Ⅲ级响应：

（1）超过24小时尚未扑灭的；

（2）周边县（区）森林草原火灾对我县境内草原构成一定威胁的;

（3）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

（4）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由县政府上报西宁市人民政府，由西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市级预案处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

（三）Ⅱ级响应（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启动**Ⅱ**级响应：

（1）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明火尚未扑灭的；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人员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20人以下人员重伤的；

（3）连续燃烧120小时以上的；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我县与邻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由逐级上报到省人民政府，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省应急预案处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

（四）Ⅰ级响应（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启动Ⅰ级响应：

（1）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

（2）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

（3）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4）影响区域跨省级行政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由逐级上报到国务院，由国务院启动国家应急预案处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先期处置**

县境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报警信息首先集中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火灾发生地乡镇、村委会就近组织人员和物资到达现场扑救；并根据火灾报警信息迅速做出判断，发生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的火灾时，立即通知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当日值班领导，组织工作组赴火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进行处置，并依据火灾局势,直接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做出分级响应措施。

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扑救早期火灾。

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2. 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3.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4. 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5. 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明支援请求和建议。

**5.3 现场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指挥部首先考虑人员安全和伤员救治，其次考虑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保护，再次考虑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扑救较大面积、持续较长时间森林草原火灾，应当规范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一般分为以下6个救援阶段：

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队伍→控制扑灭明火→清理看守火场→撤离火场。

根据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紧急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清除障碍物、建设隔离带、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管理措施。

**5.3.1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成立**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应当在火灾发生地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一般设在便于观察火情且通讯畅通、安全有保障的制高点。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个人、各类救援队伍的调动，后勤保障等工作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范围较大时，前线指挥部可根据具体情况划为分扑火区，设立分指挥部，具体负责局部火场的扑救指挥。扑火前线指挥部可设置指挥调度组、气象服务组、技术咨询组、综合保障组：

指挥调度组：负责扑火工作的组织、指挥、督查。由指挥部领导、专职指挥员及技术人员组成。

气象服务组：负责火场气象服务、人工增雨等工作，由气象部门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技术咨询组：负责火场趋势预测、扑火战略战术咨询、伤员救治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由气象专家、扑火技术人员、医疗专家等组成。

综合保障组：负责协调、信息、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工作。由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组成。

**5.3.2扑火指挥员**

扑火指挥员分前线指挥部指挥员、分指挥部指挥员和一线指挥员。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员可由县、乡镇党政负责人和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人担任，具体履行前线指挥部指挥职责。扑火分指挥部指挥员或一线指挥员可由有扑火指挥经验的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草场负责人、熟悉火场地形和草场分布情况的当地党政负责人及专业消防队负责人担任。

**5.3.3扑火指挥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扑火指挥应该坚持以下原则:

（1）统一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

（2）逐级指挥。实行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前线分指挥部必须执行前线指挥部的命令。无特殊情况的，前线指挥部不得越级向扑火队伍直接下达命令，以避免造成指挥混乱。

（3）分区指挥。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为若干战区，分片落实扑火任务，各前线分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5.3.4扑火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群众、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在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办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重点扑救关键部位;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彻底清除，防止死灰复燃。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为主，民兵应急分队或有组织的干部群众为辅的原则。

5、在落实责任制上，要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落实安全扑火、清理、看守火场和后勤运送保障责任制。

**5.3.5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草原防火通信网的基础上，当地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各扑火队伍与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与指挥部通信畅通。

**5.3.6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和扑火安全装备完好。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1）危险地形：在山的鞍部、狭窄峪、狭窄山脊、阳坡山腰扑火非常危险，一般不宜选择开展扑火作业。

（2）危险可燃物：火灾进入草地、可燃物立体分布、灌草混杂、易燃灌木丛、针叶树幼林、大面积杂乱堆放的采伐剩余物地段，火势大，可能发生二次燃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危险行为：一是外行指挥外行打火；二是迎风扑打及接近火头；三是大火袭来时顺风逃生、往山上逃生或经鞍部逃生；四是惊慌失措、死打硬拼。

（4）烟气危害:绝大多数的伤亡由高温、有毒的烟气引起。

（5）紧急避险方法：

A）有依托点火解围。主要用于火势迅猛，人为无法扑打的草塘火、急进地表火、树冠火，并且火场周围有小溪、小河、道路等自然依托的情况下进行的点火解围。点火时，点火手要反向迅速沿依托进行点烧，灭火机手紧随其后，防止点烧的迎面火越过依托，使新火点向大火方向逆风蔓延，以便阻挡火锋解围。

B）无依托点火解围。主要用于火势迅猛的草塘火、急进地表火、树冠火和植被繁茂的下山火，在没有天然依托的情况下进行的点火解围。如火场位于以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体的一座小山上，火以每小时5公里的速度向山下蔓延，扑火队伍位于山脚下，此时可以沿山脚点火使火发展为上山火进行解围。在点烧的过程中，灭火人员要迅速跟火进入火烧迹地，并用手扒出地下湿土，脸贴湿土或用湿手巾捂住口鼻进行避火。

C）进入火烧迹地。主要用于人为无法扑救，时间不允许的强进地表火、树冠火等情况下强行冲越火线进行解围。如火场草高1-1.5米，风向东南，风力4-6级，气温高达10-16摄氏度，火势十分迅猛，火墙宽2-3米，火焰高2-3米，距离扑火队伍只有50米，此时点火或其它条件都已经不具备，作为指战员切忌要求部队顺风逃跑避火，而是要果断选择已经过火或杂草稀疏，地形平坦的地段，要求扑火队员用衣服蒙住头部，快速逆风强行冲越火线，进入火烧迹地。

D）利用地形避险。利用植被稀少的山脊、山石裸露的疏林地和植被稀少的开阔地带等可以依靠的地形条件进行避险。

**5.3.7居民点、草原保护区的安全防护**

各乡镇及草原防火部门在牧草区居民点、牲畜点、草原保护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避火通道，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草原保护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牲畜、游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3.8医疗救护**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死难者由县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做好畜禽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

**5.3.9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扑火力量的组成。扑火力量按照“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方针组织，以专业、半专业草原消防队为主，必要时动员驻县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以及当地牧草区人员、乡村干部及人民群众参加扑救，由专业、半专业队伍实施直接扑打火头任务，事发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以及当地牧草区人员、乡村干部及人民群众等负责清理看守火场和开设隔离带等工作。乡镇政府或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接到火灾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干部群众进行扑救。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不得动用未成年人、孕妇和残疾人参加。

2、跨乡镇域调动增援机动力量。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乡镇草原防火机构提出要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专业草原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还可以向市草原防火指挥部申请周边区县救援力量支援扑火。

**5.3.10火场清理看守**

（1）火场清理。要对火场的残余火、暗火等进行清理。应该一边打火一边清理，要责任明确反复清理，清理后进行检查确认，直到全部清理完。

（2）火场看守。明火扑灭后要留守足够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复燃，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3.11队伍撤离**

（1）火场验收。火场验收合格条件为现场无火、无烟、无气，由前线指挥部指挥员或委托的人员验收，确保不复燃。

2、队伍撤离。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前线指挥部的同意，撤离前应清点人员和机具。，应选择安全路线撤离，注意行车安全。

**5.4 扩大应急**

当森林草原火灾达到Ⅱ级或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扑火前线指挥部报请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立即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并由市指挥部调集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5.5 新闻报道**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及时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动员公告、事态发展等），负责对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1、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达到国家森林草原火灾标准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国家权威机构、省权威机构发布。

3、新闻媒体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前线扑火指挥部的同意。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5.6 火案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5.7 应急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应急状态解除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应急调查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8%B4%A8%E7%81%BE%E5%AE%B3%E5%BA%94%E6%80%A5)调查结束后,各级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提交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抢险救灾工作；

（2）基本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等；

（3）森林草原火灾类型和规模。受灾草原面积、受灾畜禽种类和数量、受灾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人员伤亡以及物资消耗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统计；

（4）森林草原火灾成灾原因,包括火灾条件和诱发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

（5）发展趋势。对森林草原火灾给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6）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

（7）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理**

灾后重建、有关人员的补偿、受伤人员的救治、社会救济等善后工作依照《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迹地恢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1.1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个乡镇（街道）草原防火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火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按程序逐级上报;发生跨乡镇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火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按程序逐级上报。

**6.1.2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解决因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确保受灾群众不受冻、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情绪稳定，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以及的恢复重建。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火烧迹地及时制定草原恢复计划，组织实施补播草籽和人工种草等技术措施，恢复草场植被，

**6.2 救助**

**6.2.1 法律援助**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及时掌握受灾（害）群众的心理和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2.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社会救助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分发给受害人员或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推荐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布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2.3 社会心理援助**

由县卫生健康局建立事件心理援助专家库，事件发生时，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6.3 保险**

依法实施各类法定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险机构要建立突发事件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在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4调查和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核查，核定过火面积、受害草原面积、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如实报告查处情况，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奖励有功人员，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市草原防火指挥部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扑火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属各工业园区消防救援队、县林业和草原局专业扑火队伍是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主要力量，草原重点区域内各乡镇（街道办）、企事业单位应组建半专业草原扑火队伍和义务扑火队，县人武部负责组建民兵应急分队作为扑火的后备力量。各部门要逐步提高队伍装备水平，加强扑火实战培训，提高扑火战斗力。各种扑火力量要在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加强训练、互相支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将队伍组织、人数、装备、训练、执勤情况和重大变更情况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通信保障**

**（1）** 组织建立多手段、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及装置的管理。

**（2）**建立乡镇、林场与火场的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必要时，请求市总指挥部调动全市通信资源，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交通运输保障**

**（1）**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保障畅通方案，公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7.4 医疗卫生保障**

**（1）** 县卫生健康局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事件时，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和疾控中心开展卫生防护救护工作。

**7.5 治安保障**

**（1）**公安机关负责应急治安保障，要制定详细的警力集结、治安保障方案和行动措施。

**（2）**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和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6 资金保障**

**（1）**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事故处置所需经费，按《草原防火条例》规定执行，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2）** 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7.7 物资保障**

（1） 由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由县应急管理局建立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观察和通信器材等必要的防火物资。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森林和草原局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扑火物资，用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和各地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消耗物资的补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乡镇、各草原防火机构要根据各自行政区域和管理范围的草原防火任务，配备相应的草原防火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2）**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3）**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应急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主管部门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并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更新、报废，确保应急物资状态完好。

**7.8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火势蔓延分析、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县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公众宣传教育及培训**

根据《草原防火条例》，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森林草原火灾重点预防区域、县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重点区域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草原防火安全意识和森林草原火灾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地方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人员、重点预防区域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准备的重要性及紧急避险和紧急救助的有关常识；村（居、社区）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公众宣传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的基本常识。

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草原防火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8.2 预案演练**

（1）各级草原防火机构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牧草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森林草原火灾防火、扑火技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扑火安全常识。同时，对牧草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2）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3）县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组织的应急救援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编制及修订**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或实施，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县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处置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有关单位应按照本预案，根据各自工作职能，组织制定相应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本预案遇下列情况应及时修改、补充。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存在的需要修订重大问题时；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依据《草原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有关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1）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范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重大损失，抢救群众有功者；

（3）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者，为及时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5）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6）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

（4）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中玩忽职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战脱逃的，拒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西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相衔接，是《湟中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送西宁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

1. 湟中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系方式一览表
2. 湟中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一览表
3.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仓库一览表
4.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一览表
5.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物资一览表

**附件1** **湟中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电 话** | **备注** |
|  | 常务副县长 | 0971-2232014 |  |
|  | 主管公安副县长 | 0971-2233689 |  |
|  | 主管安全副县长 | 0972-2237013 |  |
|  | 县纪委监委 | 0971-2232369 |  |
|  | 县人民武装部 | 0971-7392368 |  |
|  | 县政府办公室 | 0971-2232176 |  |
|  | 县公安局 | 0971-2272808 |  |
|  | 县应急管理局 | 0971-2232249 |  |
|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0971-2232103 |  |
|  | 县自然资源局 | 0971-2232175 |  |
|  | 县农业农村局 | 0971-2232257 |  |
|  | 县交通运输局 | 0971-2232174 |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0971-2232266 |  |
|  | 县民政局 | 0971-2232157 |  |
|  | 县财政局 | 0971-2233194 |  |
|  | 县水利局 | 0971-2237072 |  |
|  | 县卫生健康局 | 0971-2233710 |  |
|  | 县生态环境局 | 0971-2232340 |  |
|  | 县气象局 | 0971-2232348 |  |
|  | 县教育局 | 0971-2232309 |  |
|  | 县广播电视局 | 0971-2232177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71-2232315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71-2235119 |  |
|  | 县供电公司 | 0971-5195807 |  |
|  | 县电信公司 | 0971-2232114 |  |
|  | 县移动公司 |  |  |
|  | 县联通公司 |  |  |
|  | 土门关乡 | 0971-2263012 |  |
|  | 群加乡 | 0971-2239952 |  |
|  | 汉东乡 | 0971-2268148 |  |
|  | 大才乡 | 0971-2219277 |  |
|  | 海子沟乡 | 0971-2270200 |  |
|  | 田家寨镇 | 0971-2294067 |  |
|  | 鲁沙尔镇 | 0971-2232234 |  |
|  | 上新庄镇 | 0971-2292072 |  |
|  | 西堡镇 | 0971-2293001 |  |
|  | 甘河滩镇 | 0971-2291254 |  |
|  | 共和镇 | 0971-2295633 |  |
|  | 多巴镇 | 0971-2297337 |  |
|  | 拦隆口镇 | 0971-2265012 |  |
|  | 李家山镇 | 0971-2270007 |  |
|  | 上五庄镇 | 0971-2260155 |  |
|  | 康川街道办事处 | 0971-2297997 |  |
|  | 大才乡卫生院 |  |  |
|  | 上新庄卫生院 |  |  |
|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  | 李家山镇卫生院 |  |  |
|  | 甘河滩卫生院 |  |  |
|  | 共和镇卫生院 |  |  |
|  | 海子沟卫生院 |  |  |
|  | 湟中县中医院 | 0971-2231275 |  |
|  | 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 0971-2297370 |  |
|  | 湟中县人民医院 | 0971-2232350 |  |
|  | 湟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971-2232203 |  |
|  | 拦隆口镇中心卫生院 |  |  |
|  | 群加乡卫生院 |  |  |
|  | 上五庄镇卫生院 |  |  |
|  | 上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  |  |
|  | 田家寨镇中心卫生院 |  |  |
|  | 土门关镇卫生院 |  |  |
|  | 西堡镇卫生院 |  |  |
| **应急救援外部电话** |
| 1 | 公 安 | 110 |  |
| 2 | 消防救援 | 119 |  |
| 3 | 急救中心 | 120 |  |
| 4 | 西宁市应急管理局电话 | 0971-8230155 |  |
| 5 | 市政府值班室电话 | 0971-8247165 |  |

**附件2：湟中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 **专职/兼职** | **主管部门** | **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座机号码** |
|  | 自然资源局应急抢险队 | 20 | 兼职 | 县自然资源局 | 张永山 | 局长 |  | 0971-2232175 |
|  | 交通运输局应急抢险队 | 42 | 兼职 | 县交通运输局 | 虎军 | 局长 |  | 0971-2232174 |
|  | 水利局应急抢险队 | 40 | 兼职 | 湟中县水利局 | 白民杰 | 局长 |  | 0971-2237072 |
|  | 应急局应急抢险队 | 21 | 兼职 | 县应急管理局 | 李启光 | 局长 |  | 0971-2232249 |
|  | 住建局应急抢险队 | 72 | 兼职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常建青 | 局长 |  | 0971-2232310 |
|  | 卫生健康局应急抢险队 | 107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张生辉 | 局长 |  | 0917-2233710 |
|  | 教育局应急抢险队 | 21 | 兼职 | 县教育局 | 唐发鸿 | 局长 |  | 0971-2232309 |
|  | 气象应急保障小组 | 4 | 兼职 | 西宁市气象局 | 陈广宁 | 台长 |  | 0971-2232348 |
|  | 湟中县第一人民医院抢险医疗救援队 | 21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张福 | 院长 |  | 0971-2232350 |
|  | 湟中县中医抢险医疗救护队 | 12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冯福安 | 院长 |  | 0971-2231375 |
|  | 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抢险医疗救援队 | 42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赵志远 | 院长 |  | 0971-2297370 |
|  | 鲁沙尔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176 | 兼职 | 鲁沙尔镇政府 | 李文生 | 镇长 |  | 0971-2232236 |
|  | 田家寨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59 | 兼职 | 田家寨镇政府 | 郭守荣 | 镇长 |  | 0971-2295067 |
|  | 土门关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33 | 兼职 | 土门关乡政府 | 张云霄 | 乡长 |  | 0971-2263012 |
|  | 上新庄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80 | 兼职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镇长 |  | 0971-2292072 |
|  | 群加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120 | 兼职 | 群加乡政府 | 苏延胜 | 乡长 |  | 09971-2239952 |
|  | 西堡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59 | 兼职 | 西堡镇政府 | 金山 | 书记 |  | 0971-2293001 |
|  | 甘河滩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50 | 兼职 | 甘河滩镇政府 | 山永梅 | 书记 |  | 0971-229254 |
|  | 大才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186 | 兼职 | 大才乡政府 | 马海云 | 乡长 |  | 0971-2219277 |
|  | 汉东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97 | 兼职 | 汉东乡政府 | 马玉明 | 乡长 |  | 0971-2268148 |
|  | 共和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24 | 兼职 | 共和镇政府 | 黄品贵 | 镇长 |  | 0971-2295633 |
|  | 多巴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66 | 兼职 | 多巴镇政府 | 阿坏蛟 | 镇长 |  | 0971-2297337 |
|  | 拦隆口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48 | 专职 | 拦隆口镇政府 | 李学芳 | 镇长 |  | 0971-2265012 |
|  | 上五庄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20 | 兼职 | 上五庄镇政府 | 冶德正 | 镇长 |  | 0971-2260155 |
|  | 李家山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42 | 兼职 | 李家山镇政府 | 纳兴仓 | 镇长 |  | 0971-2270007 |
|  | 海子沟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60 | 兼职 | 海子沟乡政府 | 张成文 | 乡长 |  | 0971-2270200 |
|  | 康川街道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60 | 兼职 | 康川街道办事处 | 冯兰子 | 主任 |  | 0971-2297997 |

**附件3**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仓库一览表**

| **序号** | **仓库名称** | **库容（㎡）** | **所属单位** | **详细地址** | **存放主要物资**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联络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物资仓库 |  | 林业和草原局 | 鲁沙尔镇东拉巷1号林业和草原局院内 | 防火服、水枪、风力灭火机等 | 李桂霞 |  |  |  |
|  | 西堡镇民政救灾物资储备库 | 100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湟中县西堡镇西堡村（西堡镇人民政府院内） | 主要存放棉衣、棉被、帐篷等救灾物资 | 刘玉 |  | 巨秀莲 |  |
|  | 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物资仓库 |  | 林业和草原局 | 蚂蚁沟试验林场院内 | 灭火器、扫把、拖把、灭火弹 | 李桂霞 |  |  |  |
|  | 共和镇应急物资仓库 |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共和镇前营村 | 折叠床、棉被、雨靴等 | 张成海 |  | 马燕 |  |
|  | 上新庄医疗、卫生救援物资储存室 | 20 | 上新庄卫生院 | 上新庄卫生院 | 医疗、卫生救援物资 | 李广林 |  | 李广林 |  |
|  | 上新庄农、林、牧应急救援储存室 | 20㎡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政府 | 农、林、牧应急救援物资 | 格来求松 |  | 格来求松 |  |
|  | 上新庄综合应急救援储存地 | 60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政府 | 综合应急救援物资 | 格来求松 |  | 格来求松 |  |
|  | 汉东乡民政物资储备库 | 80 | 汉东回族乡人民政府 | 甘河工业园区公寓A | 米、油、面、帐篷、床、棉衣、雨靴、发电机、手电、铁锹 | 吴鸿燕 |  | 罗仕琴 |  |
|  | 大才乡应急物资仓库 |  | 大才回族乡卫生院 | 湟中县大才乡孙家窑村 | 医疗设备、药品 | 冶成伟 |  | 王毅 |  |
|  | 多巴镇应急物资仓库 | 24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湟中县多巴镇康川新城 | 医疗救治设备 | 李德财 |  | 马建祥 |  |
|  | 西堡镇应急物资仓库 |  | 西堡镇卫生院 | 湟中县西堡镇西堡村 | 防护服、套护目镜、套靴子等 | 张海林 |  | 李呈萍 |  |
|  | 群加乡卫生院库房 | 20 | 群加乡卫生院 | 湟中县群加乡唐阳村 | 输氧设备、心肺复苏仪、气管插管、卫生应急其它设备 | 霍杰 |  | 胡玉兰 |  |
|  | 县医院重症监护室ICU | 460 | 湟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 湟中县鲁沙尔镇和平路222号 | 急救设备、药品 | 尤宜康 |  | 赵生珍 |  |
|  | 上五庄镇应急物资仓库 | 30 | 上五庄镇人民政府 | 上五庄镇 | 发电机、棉被、棉衣 | 白跃庭 |  | 马应贺 |  |
|  | 李家山镇救灾物资库 | 60 | 李家山镇 | 李家山镇 | 民政救灾物资 | 张芝义 |  | 陈玉军 |  |
|  | 湟中县上新庄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550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上新庄镇马场村 | 救灾帐篷、棉被褥、棉衣裤等 | 李军邦 |  | 张文熙 |  |

**附件4 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一览表**

| **类别**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功能和用途** | **数量** | **储存地点** | **所属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类 | 挖掘机 | 70型、55型 | 路面修复 | 2辆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交通运输局（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 Pc56-7 | 疏浚 | 1辆 | 鲁沙尔镇和平路314号 | 水利局 | 杨志平 |  |
| 气象灾害 类 | 气象检测车 | 长城牌CC1022SR | 运输仪器 | 1 | 县气象局 | 湟中县气象局 | 石明章 |  |
| 数字风速仪 | NK4000 | 户外测风速 | 1台 | 402办公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  | 监测天气 | 1 | 县气象局 | 湟中县气象局 | 陈广宁 |  |
| 正压氧气呼吸器 | HYZ4 | 急救输氧设备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氧气测定器 | CYH25 | 测量氧含量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煤矿扩声级仪(噪声检测仪) | YSD 130 | 噪声检测仪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直读式粉尘浓度测量仪(便携式测尘仪) | 便携式CCZ1000 | 测量粉尘浓度 | 2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CD4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 | 北京凌天CD4 | 测量气体含量及浓度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矿用本安型红外测温仪 | CWH600 | 测温仪器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 JFY-4B | 测量气体含量及浓度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卫生急救 类 | 便携呼吸设 备 | 普通型 | 呼吸抢救 | 1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李广林 |  |
|  | 用于心肺复苏 | 1 | 共和镇急救室 | 共和镇卫生院 | 韩青柱 | 2295636 |
| 成人型 | 医疗救治 | 4只 | 湟中县中医院库房 | 湟中县中医院 | 张昕 |  |
| Solo | 医疗救治 | 1只 | 拦隆口镇富民西路 | 拦隆口中心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Y-3# | 输氧 | 3 | 上五庄卫生院 | 上五庄卫生院 | 张文清 |  |
| 成人型 | 辅助呼吸 | 3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赵隆福 | 2294795 |
|  | 消防 | 4 | 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呼吸器 |  | 急救 | 6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 | 马燕 |  |
|  | 消防 | 4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输氧设备 | 医用氧气袋 | 呼吸抢救 | 56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李广林 |  |
|  | 储存和运输氧气 | 8 | 共和镇卫生院急救室 | 共和镇卫生院 | 韩青柱 | 2295636 |
|  | 医疗救护 | 20 | 拦隆口卫生院 | 拦隆口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QF-2 | 输氧 | 2 | 群加卫生院库房 | 群加卫生院 | 胡玉兰 |  |
| GB89821998 | 储存氧气 | 10 | 上五庄卫生院 | 上五庄卫生院 | 张文清 |  |
| 钢制无缝20l | 供养和改善缺氧 | 6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赵隆福 | 2294795 |
| 救护车 | 福田BJ5036XJH-4 | 医疗救护 | 1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李广林 |  |
| 金杯面包车 | 伤员运送 | 1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李德财 |  |
| 五菱宏光 | 院前急救 | 1 | 甘河滩卫生院 | 甘河滩卫生院 | 唐太忠 |  |
| 金龙XMQ5033XJH65/金杯SY5033JH-HS | 接送转患者 | 2 | 共和镇生院 | 共和镇卫生院 | 韩青柱 | 2295636 |
| 福田、金杯、福田 | 医疗救护 | 3辆 | 县中医院 | 县中医院 | 张生奎 |  |
| IVECO越野 | 医疗救护 | 1辆 | 拦隆口卫生院 | 拦隆口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金杯 | 医疗救护 | 1辆 | 群加乡镇卫生院 | 群加乡镇卫生院 | 胡玉兰 |  |
| 138578 | 医疗救护 | 2辆 | 田家寨卫生院 | 田家寨卫生院 | 赵隆福 | 2294795 |
| 氧气机 | 7f-3bw | 纠正缺氧 | 1 | 救护车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李德财 |  |
| JAY-3AW | 制氧 | 2 | 甘河滩卫生院 | 甘河滩卫生院 | 唐太忠 |  |
| 鱼跃7F-3B | 医疗救护 | 3辆 | 拦隆口卫生院 | 拦隆口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7F-3 | 制造氧气 | 4个 | 上五庄镇卫生院抢救室产房 | 上五庄镇卫生院 | 张文清 |  |
|  | 制造氧气 | 2 | 西堡镇卫生院 | 西堡镇卫生院 | 李呈萍 |  |
| 水质分析仪(PH计) | PHS-25型 | 测水质PH值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通讯保障 类 | 对讲机 | 摩托罗拉 T6508 | 通讯 | 4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韩国快讯CP330 | 通讯 | 4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镇区管理用 | 通讯 | 8个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消防 | 2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消防 | 6 | 李家山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卫星电话 | CE0168 | 通讯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GPS定位仪（手持GPS接收机） | GARMIN佳明G310 | 定位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GPS定位仪 | 合众思壮G310 | 定位 | 2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精密光学经纬仪 | TE600 | 定位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指北针 | 德国TROIKA | 确定方位 | 6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红外夜视仪 | 艾普瑞Apresys21-0550 | 测距仪器 | 2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燃油发电机 组 | Rz6600cx3 |  | 3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2台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 | 2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人民政府 | 马应贺 |  |
| 汽油发电机 | HONDAE(1800/2500) | 备用发电设备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应急灯 |  | 路面应急抢险 | 1个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  | 应急照明 | 12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16个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救援救灾 | 15 | 多巴镇救灾物资库 | 多巴镇政府 | 麻迎贵 |  |
|  | 救援救灾 | 15 | 镇救灾物资库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 应急照明 | 428 | 上新庄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张文熙 |  |
| 防水灯 |  | 汛期防水应急照明 | 4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手提式探照灯 |  | 照明 | 6个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探照灯 | 18000 | 照明 | 5个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照明 | 6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强光防爆手电筒 | HBS4404 | 照明 | 7个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棉衣 |  | 民政救灾 | 90 | 西堡镇政府东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巨秀莲 |  |
|  | 保暖 | 58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 | 15件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救援 | 25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政府 | 马应贺 |  |
|  | 保暖 | 40 | 海子沟乡 | 海子沟乡政府 | 汪治莲 |  |
|  | 救援救灾 | 50 | 救灾物资库 | 民政局 | 麻迎贵 |  |
|  | 救援救灾 | 15 | 李家山镇救灾物资库 | 民政局 | 张芝义 |  |
| 3-5 | 受灾群众防寒保暖 | 899 | 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罗毅邦 |  |
|  | 民政救灾 | 26 | 西堡镇政府东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巨秀莲 |  |
|  | 保暖 | 313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50床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 | 25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政府 | 马应贺 |  |
|  | 保暖 | 80 | 海子沟乡 | 海子沟乡政府 | 汪治莲 |  |
|  | 救援救灾 | 80 | 镇救灾物资室 | 多巴镇镇政府 | 麻迎贵 |  |
|  | 救援救灾 | 80 | 镇救灾物资室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1.5\*2.1 | 受灾群众防寒保暖 | 1532 | 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罗毅邦 |  |
| 折叠床 |  | 临时起居用 | 82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帐篷 |  | 民政救灾 | 36 | 镇政府东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巨秀莲 |  |
|  | 临时安置 | 8个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36个 | 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 | 9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政府 | 马应贺 |  |
|  | 救援救灾 | 13 | 镇救灾物资库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 救援救灾 | 13 | 镇救灾物资库 | 多巴镇政府 | 麻迎贵 |  |
| 12㎡ | 受灾群众临时居住 | 534 | 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罗毅邦 |  |
| 工程设备和保障类 | 压路机 |  | 道路修复 | 2台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 工程材料 | C35 | 修筑挡水工程 | 10吨 | 多巴镇城西 |  | 姚辉章 |  |
| 草原防火 类 | 风力灭火机 |  | 森林灭火 | 2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BL9000SP | 灭火 | 40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6MF-28 | 应急灭火等 | 6个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割灌机 |  | 森林灭火 | 2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 割灌草用 | 6个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油锯类 |  | 灭火 | 8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灭火水枪 |  | 灭火 | 95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 消防 | 1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消防 | 1 | 李家山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阻燃服 |  | 森林灭火 | 9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 消防 | 4 | 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 应急灭火等 | 8套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LYF-05 | 灭火 | 5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 消防 | 4 | 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灭火器 |  | 森林灭火 | 10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MFZ/ABC8 | 灭火 | 500 | 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 应急灭火等 | 10个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 消防 | 12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消防 | 12 | 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钢筋切断器 |  |  | 2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  | 2 | 李家山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水泥切割机 |  | 路面切缝隙 | 1台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附件5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物资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存放位置**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风力灭火机 | 2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 | 动力喷水灭火机 | 2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 | 背负式灭火机 | 50 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 | 便携式灭火机 | 100 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5 | 二号工具（灭火拖把） | 300把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6 | 公安作训服（应急服） | 10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7 | 高压水带 | 5000米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8 | 软体水袋 | 3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9 | 1#睡袋 | 10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0 | 2#睡袋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1 | 灭火弹 | 1000枚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2 | 摩托车 | 5 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3 | 防火头盔 | 10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4 | 阻燃手套 | 100双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5 | 扑火皮靴 | 100双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6 | 组合工具 | 5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7 | 灭火水枪 | 100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8 | 点 火 器 | 10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9 | 背负式油桶 | 1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0 | 油    锯 | 1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1 | 灭火水泵 | 2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2 | 指 挥 车 | 2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3 | 单人背囊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4 | 单人帐篷架 | 20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5 | 雨    衣 | 15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6 | 挎    包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7 | 水    壶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8 | 手    电 | 30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9 | 急 救 包 | 2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0 | 逃生面罩 | 10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1 | 防烟眼镜 | 50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2 | 预警收音机 | 2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3 | 车 载 台 | 2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4 | 对 讲 机 | 10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5 | GPS定位仪 | 3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6 | 望 远 镜 | 5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7 | 地 形 图 | 2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8 | 指挥帐篷 | 2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9 | 急 救 箱 | 5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0 | 扑火服装 | 15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1 | 运 兵 车 | 2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2 | 消防水车 | 1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3 | 小型发电机 | 2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4 | 便携式电台 | 4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5 | 卫星电话 | 1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6 | 红外夜视仪 | 2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7 | 应急灯 | 30盏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8 | 探照灯 | 10盏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9 | 指北针 | 6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